

华泰财险附加顾客、供应商、承包商责任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被保险人的供应商、顾客、委托加工企业处所或工程承包商施工过程中发生保险人已承保的物质损失保险主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造成财产损毁或损失,由此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标的地址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应视作等同于被保险人保险标的地址财产损毁而引起的损失。

每次保险事故（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发生相同事故即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